

## 「農林漁牧不分家」 教授力主林業系統留在農業部

前農委會主委陳保基當年力主農林漁牧不分家，他表示，林業不只有保育，還有林產與林農，全台有將近 8 萬林農需要發展、經營、生產，現在農方推行的里山倡議，就是發展有限度的林下經濟，若林業全部都到環資部去，那要把台灣林業看成甚麼，未來大學中的森林系要不要留在農學院？還是應該去生科院做保育，「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的」。

陳保基表示，105 年各黨在立法院都有共識，他同意現在環保署所主張水、土、林一起管不分家，但若林務局納入環資部，林試所則必須留在農委會，且要成立林產司；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中法律條文載明，所謂農業，是指「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。」農林漁牧原本就應該在一起，不該單獨將林業分家，「民進黨真的了解農業，關心農民和永續發展嗎？」

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特聘教授兼農資院副院長王升陽表示，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是關乎國家安全，難道我國只砍別人的樹（向他國買木材）而不用自己的所生產的木材？做為負責任的地球公民，當然不能只高舉保育的旗幟，而放棄台灣的林業經營，台灣 60%的土地是森林地，近 40 萬公頃經濟林需要好好經營利用，具國土保安功能的保安林以及原始森林應該好好保護，但經濟林就應該要經營利用，政府應該正面計畫保護自然資源並善用資源。

王升陽表示，雖然組改專家會議已進行多次，但林業的聲音卻被相關單位所忽視，他呼籲各界應該理性看待國家發展，農業與林業根本密不可分，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如美國、日本、法國、瑞典、南韓等，林業經營管理都是在農業部轄下。具前瞻性的森林經營，是對於森林資源的保護、培育、開發、利用，和發揮環境保護等多功能效益的經營與生產的活動。除非台灣要放棄林業，要不然就應該將農、林、漁、牧整合在具永續經營產業的農業部中。

[聯合](#)